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中秩字第13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被移送人 廖子喬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230223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子喬不罰。

理 由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廖子喬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凌晨零時46分許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號住處登入網際網路，以暱稱「Cindy Wang」在臉書社團上公開兜售「亞錦賽大巨蛋12/3中華VS韓國B1內野115區20排」門票2張，以此方式轉售圖利。嗣經員警網路巡邏發現，佯裝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向被移送人購買上開門票2張，被移送人於同日凌晨零時55分許收受警方匯款2,500元後，再提供取票序號予警方，由警方自行至超商以ibon方式取票，以此方式將門票2張轉售予無購買真意之員警，因而獲取不法價差1,300元。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規定。

二、按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訂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準用規定。

三、移送機關認為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

01 款之規定，主要係以被移送人於上開期日在臉書社團公開販
02 售上開門票，嗣經警方巡邏發現，並喬裝買家購買因而查獲
03 等情為主要論據，並有亞錦賽黃牛票查緝專案蒐證截圖、上
04 開門票照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等各1份在
05 卷可參，及上開門票兩張扣案可證，堪認被移送人確實於上
06 開時地公開販售上開球賽門票無誤。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
07 稱：伊一時糊塗，想要賺價差，才會上網兜售門票，這是伊
08 第一次觸犯此規定等語，且警方係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
09 佯裝買家以誘捕偵查方式向被移送人購買上開門票，被移送
10 人雖有販賣門票之故意，並依約交付門票予警方，已著手實
11 施販賣行為，然被移送人係因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門票，
12 警員原無買受門票之意思，其佯稱向其購買門票，意在辦
13 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門
14 票之行為，應僅視為購買遊樂票券轉售圖利未遂。從而，
15 本件警方購買門票之目的在於蒐集相關事證，主觀上確無購
16 票真意，業如前述，並經警方詳載於移送書事實欄，是本件
17 應認被告購買遊樂票券轉售圖利行為僅屬未遂程度，而非既
18 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並未處罰未遂犯，復無其他積
19 極證據可認被移送人所為已達購買遊樂票券轉售圖利既遂之
20 程度，自難據此逕以上開規定論處，爰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
21 知。被移送人所為既未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
22 行為，扣案之門票2張亦非查禁物，自無從單獨宣告沒入，
23 併予敘明。

2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林俊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